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漯安委〔2022〕8号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 六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六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
2.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分

析研判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3. 研究分析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案例，提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措施。

4. 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

5. 对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安全风险防控重大政策、对策措施和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对专项治理的情况进行协调指导。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参与本领域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7.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人员组成**

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分管

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分析研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非煤矿山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2. 安排部署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出的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建议，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3. 对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全风险防控政策措施和部门监管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参与本领域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5.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人员组成

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财政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漯河供电公司分管领导。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 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分析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制定城镇燃气行业有关制度政策，创新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 督导各县区、功能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总要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明确责任人、资金、时限、措施和预案，扎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治，堵塞安全漏洞。

4. 督导各县区、功能区依法从严打击“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无证经营、黑气点、气贩子、为过期钢瓶充气”

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秩序。

5. 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定期组织对全市各地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并将检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6. 加强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市、县两级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管理。

7. 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对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素质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常识，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提高全民安全防护能力。

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参与本领域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9. 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人员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分管领导。

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同时兼任联络员。

#### 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工作。

2. 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分析研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研究解决影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及其职能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对重点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4. 负责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领域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

5. 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导、检查各县区、功能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



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6. 创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方式，推动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7. 建立建筑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或参与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8. 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人员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漯河供电公司分管领导。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 **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2. 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3. 推动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创新，探索遏制交通运输领域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和举措，研究分析交通运输领域典型事故，提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措施。

4.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调度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交通运输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总结、推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先进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5. 对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政策和举措、汲取事故教训的对策措施，实施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参与本领域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7. 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人员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银保监局分管领导。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 六、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一）工作职责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协调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其落实好职责分工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2. 负责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3. 督促协调成员单位对所管辖区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危险源建档、备案和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4. 各成员单位排查出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并依据各自职责，下达整改指令，落实专人跟踪督办，限期整改。

5.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接到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举报或者接到市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参与本领域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7.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8. 负责落实相关行业领域内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人员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

同志为联络员。

各专业委员会及办公室印章由办公室所在单位制作，模式统一为“漯河市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漯河市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责、成员单位职责由各专业委员会另行下文明确，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备。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化，根据工作需要，由各专业委员会自行调整。



